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、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的 浦东新区看守所、拘留所迁建工程直饮水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浦东新区看守所、拘留所迁建工程直饮水工程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水一方（上海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5.46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9.625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水一方（上海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